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科學與應用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06
制定單位	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科學與應用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第一條 法源依據:

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設立目標及宗旨:

目標:

- 1.推動永續發展理念:促進永續發展尋求經濟和健康之間的平衡,以確保當前和未來世代 的福祉。
- 2.培養跨域科學應用專才:培養具備跨領域科學知識和技能的專業人才,能在不同領域之間進行整合和應用,解決複雜的永續發展問題。

宗旨:

- 1.創新教學模式:採多元化的教學方法和創新的教學模式,如導向學習、案例教學、團隊 合作等,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創造力,培養他們的協作和溝通能力。
- 2.實踐導向教育:注重理論與實踐的結合,提供實踐機會,培養修讀學生的實踐能力和創 新意識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:

凡對於永續及科學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,皆可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:

本學程每年 5 月及 12 月開放線上申請。學生須自學生資訊系統申請,經資格審核通過後,即可修讀本學程。

第五條 學程證明申請:

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,學生須自本校醫化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,填妥 後檢附歷年成績單,交至醫化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,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, 製發「科學與應用跨域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
第六條 課程規劃:

- 一、課程規劃至少六學分,包含核心、基礎及應用課程各二學分;應修科目至少有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。
- 二、跨域微學程認列之科目於下列情況不可重複認列:
 - (一)其他跨域微學程之科目。
 - (二)學生主系之科目(包含必修、選修、專業選修)及通識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,均依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,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13年03月20日 112學年度第2學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04月0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04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6月0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